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（2021第8号）

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义马兴苑店主动申请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，我局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(总局令第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该企业的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予以取消，经取消后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证件无效（见附表）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2021年10月15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法定代表人 | 企业负责人 | 住所 | 经营场所 | 库房地址 | 备案凭证编号 |
| 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义马兴苑店 | / | / | / |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街道千秋路东段南侧祥和花园2号楼3号 | / | 豫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81号 |